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廣東興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佛塑及星湖與廣新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廣新控股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10%股權,而廣東興發、佛山佛塑及星湖各自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約3.3333%股權。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3,549,000元,而廣東興發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1,183,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廣新控股全資擁有。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廣新控股、廣東興發、佛山佛塑及星湖分別擁有90%、約3.3333%、約3.3333%及約3.3333%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31.5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東興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廣東興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廣東興發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廣東興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佛塑及星湖與廣新控股訂立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1) 廣新控股(作為賣方);及

(2) 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廣新控股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

10%股權,而廣東興發、佛山佛塑及星湖各自同意

購買目標公司約3.3333%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3,549,000元,廣東興

發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1,183,000元,乃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估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

商而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由估值師使用資產法評估得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經評估價值約為人民

幣 335,490,000 元。

廣東興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支

付。

買方須於買賣協議生效後五(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

付彼等各自的代價至廣新控股指定賬戶。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辦理收購事項的商業登記時落實,各 買方將以彼等各自的名義持有約3.3333%。有關商 業登記將於買方支付及結清彼等各自的代價後十 五(15)個工作日內完成辦理。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廣新控股、 廣東興發、佛山佛塑及星湖分別擁有90%、約 3.3333%、約3.3333%及約3.3333%權益。

生效日期:

買賣協議將於以下各項發生後生效:

- (i) 買賣協議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買賣協議;及
- (ii) 買賣協議所有訂約方已就買賣協議取得必要批 准。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除税前及除税後的虧損淨額

8,943 3,757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34,760,000元及約人民幣326,680,000元。

# 進行廣東興發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的鋁型材;及(ii)物業發展。

預期廣東興發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戰略有利,讓本集團可利用目標公司的技術經驗及研究資源,在產品研發上達致協同效應,實行生產線及生產管理數碼化以改善營運效益及提升產品質素,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

####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的鋁型材;及(ii)物業發展。

#### 廣東興發

廣東興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 佛山佛塑

佛山佛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3),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型聚合物材料。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為佛山佛塑最大股東,持有佛山佛塑約26.62%股權。

#### 星湖

星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6),主要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食品添加劑、醫藥中間體、化學活性藥物成分與製劑及飼料添加劑。於本公佈日期,(i)廣新控股為星湖最大股東,持有星湖約20.22%股權;及(ii)本公司於廣東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約3.55%股權,而廣東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星湖擁有約46.43%權益。

#### 廣新控股

廣新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主要從事資本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1.56%權益。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與實驗開發、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應用與推廣技術。於本公佈日期,(i)目標公司由廣新控股全資擁有;及(ii)目標公司於廣東省廣新離子東科技有限公司約51%權益中擁有權益,廣東省廣新離子東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多種金屬及電子元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佛山佛塑 及星湖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董事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進行廣東興發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廣東興發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立斌先生、王磊先生及謝景雲女士均為由廣新控股提名的董事,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劉立斌先生、王磊先生及謝景雲女士已各自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31.5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東興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廣東興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廣東興發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合共10%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佛塑」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

號:00097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權;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興發收購 指 廣東興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約3.3333%股

事項|

「廣新控股」 指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最終

擁有90%及1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東興發、佛山佛塑及星湖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廣新控股、佛山佛塑、廣東興發與星湖就買賣目標公司合共1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星湖」 指 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代號:60086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省廣新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廣新控股全資擁有;

「估值」 指 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的估

值;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一名合

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定假期以外的工作

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